



老余的陶土手

□余娟

老余九十三岁，手稳得像被焊在腕子上。那双手，沾满洗不净的陶土，却能捏出薄如蛋壳的杯盏，也能托住小小的摇摇晃晃的曾孙。问他高寿的窍门，他摊开手，笑得脸上沟壑纵横：“喏，靠它吃饭，也靠它养生。”

这双手，闲不住。天不亮，它们便摸上了屋后作坊里的辘轳。泥坯在手下旋转，力道从腕入肘，再传到微微佝偻的肩背。那不是劳作，是泥土在呼吸。泥巴有性子，急了裂，慢了塌。手与泥的厮磨，是一场沉默的对话。晨光透过木窗，灰尘在光柱里舞蹈，他的世界仿佛只剩下脚边转动的陶艺云台。邻居说，那辘轳声比鸡打鸣还准呢！

手是他的记事本，不识字，但每一块茧子都有来历。拇指内侧最厚的那块，是年轻时拉大缸磨的；指关节上的几个浅坑，是多年前不慎被窑火溅到烫伤的；指腹

上小小的几块，是一次次夹起陶器上釉留下的……这些印记连起来，就是他的一生。孙女曾想给他录“口述历史”，他摆手道：“都在手上写着呢，摸得着，忘不掉。”记忆随着十指流进心底，把过往的困苦都捋顺了，熨平了。

他最得意的事，是给村里的娃娃们捏小玩意儿。放学后，作坊门口便露出一排小脑袋。老余的动作像变戏法，三两下，泥巴便成了呲牙的小狗、胖墩墩的小兔、威风凛凛的老虎。听着孩子们的欢呼声，他眼角的皱纹就挤成了两朵菊花。这双手，在传递快乐的同时，也接住了期待与向往。有一个患孤独症的男孩经常来作坊看老余干活，只看，不说话。老余给男孩捏了个歪嘴陶哨，当男孩鼓起腮帮子吹响第一个音时，老余觉得自己好像也“吹亮”了什么。

村里另有一位高龄老人，是当年和老余一起学习制陶手艺的

伙伴。老人卧病多年，眼神日渐空洞。老余去看他，不说话，只带了一块湿润的陶泥。他握起老人枯瘦的手，一起按在泥上。起初老人无力动弹，渐渐地，手指竟微微动了，试图抓握。冰凉的泥，在那一刻有了温度。此后，老余常去，两双手在沉默中揉着一块泥。半年后老人离世，枕边放着他们共同捏成的一个粗糙的圆盘，像太阳，也像句号。

有人劝他歇歇，该享清福了。老余不听，他说：“手一停，脑子里的东西就乱窜，没着没落的。”他那些陶器，卖得极贱，几乎白送。儿女不解，他说：“泥不值钱，手上的活气儿，才是金子。”

时间久了，村里起了变化。几个退休回乡的老人，常聚到老余的作坊。起初是看，后来跟着揉泥。他们不谈养生，只聊手上功夫。李老师的泥条总搓不匀，张会计的坯子老坐歪，但他们的

笑声常常从作坊飘出，伴着泥浆味。他们发现，头疼脑热的时候少了，耳朵里满是陶艺云台旋转时发出的“咻咻”声，心里反倒静了。

去年，老余的手第一次发了颤，捏的碗口有些歪。他没吭声，只是更慢，更用心。颤动的幅度，被他稳稳按进泥土深处。那批碗，他取名“涟漪”，竟被人当成了艺术品。

如今，村里有了一间小小的“陶然社”，老人孩子都能去摸摸泥。老余不是老师，他只是坐在那里，让那双九十三岁的手，继续在光阴里忙碌。泥巴不语，却在他掌心日日重生；岁月无情，却在这往复的揉捏中慢了脚步。

再好的补药，也补不出指尖那股活泛的劲儿。老余的养生经，全在那团不会说话的泥里，也在每个被“咻咻”声唤醒的清晨里。

满树金黄入夏来

□石朋庆

南风吹起的时候，日子便不知不觉滑进了初夏。在这个春夏交接的缝隙里，若说有什么最能代表此时的风物，那一定非枇杷莫属。

古人说枇杷“秋萌、冬花、春实、夏熟”，独备四时之气。它不像桃李那样在春天争奇斗艳，而是默默地在寒冬里开花，在风霜中坐果，直等到百花谢幕、绿意渐浓的五月，才捧出一树沉甸甸的金黄果实。

记忆里的枇杷，总是和老屋后的那方庭院连在一起。小时候我懂欣赏什么“晚翠”的雅致，只知道当满树的叶子绿得发黑时，那一串串藏在叶底的“金丸子”就熟了。那时的快乐简单而纯粹，搬个小板凳，踮起脚尖，伸手便能摘下一颗。枇杷皮薄，剥的时候要极小心，顺着纹路轻轻一撕，露出的便是莹润如玉的果肉。迫不及待咬上一口，汁水丰盈，甜中带着丝丝恰到好处的微酸，那股清冽的香气瞬间便在口腔里炸开，驱散了初夏午后的几分燥热。

枇杷是懂生活的。汪曾祺先生极爱枇杷，他写云南大学的“晚翠园”，写枇杷叶经冬不落，写它“雨余雪后，愈是绿得惊人”。在他笔下，枇杷是文人案头的宠儿，透着一种事理通达的从容。而在我眼里，枇杷充满了市井的烟火气。

每逢枇杷上市，街头巷尾总能闻到一股独特的甜香，那是熬制枇杷膏的味道。记得小时候，家里若是有人咳嗽，长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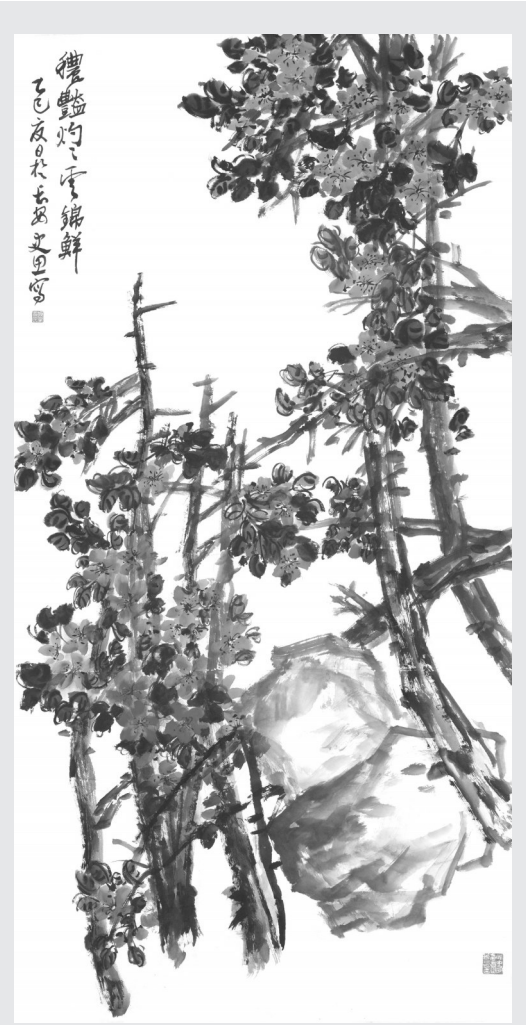
辈们便会去树上摘几片宽大的叶子，用刷子细细刷去背面的绒毛，洗净后与冰糖同煮。咕嘟咕嘟的沸水声中，那股草木的清香混合着焦糖的甜味弥漫满屋。虽然那时不懂什么“清肺润燥”的医理，但我喝下一碗温热的枇杷水，喉咙里那股干痒便真的慢慢平复了下去。这种藏在生活细节里的草木智慧，比任何说教都来得亲切。

枇杷也是深情的。明代归有光在《项脊轩志》里写道：“庭有枇杷树，吾妻死之年所手植也，今已亭亭如盖矣。”这大概是文学史上最动人的一棵枇杷树。时光流转，斯人已逝，唯有那棵枇杷树年年岁岁花相似，岁岁年年果不同。它替活着的人，守着那份绵延不绝的思念。从此，枇杷在国人心中，便多了一层关于守候与深情的注脚。

如今，我虽然早已离开了故乡，但每到这个时节，看到水果摊上堆成小山的金黄果实，依然会忍不住买上几斤。剥开一颗放进嘴里，清甜依旧。

在这喧嚣的尘世里，枇杷就像一位温润君子，不争春光，不媚世俗，只是静静地经历四季的风霜雨雪，然后在最合适的时节，献出最甘甜的果实。它用一身金黄点亮了平淡的日子，也用那一抹独特的清润，抚慰着每一个热爱生活的人。

庭前枇杷又黄了，不妨停下匆忙的脚步，尝一口枝头的清甜。愿这初夏的馈赠，能为你带来一整个季节的圆满与安康。



秾艳灼灼云锦鲜（国画）史思作



倚窗凝望 读懂乡土

□李晓明

晨光斜洒在村委会那张斑驳的木桌上，我埋头整理材料时，目光总会不自觉地望向窗外。

村委会的平房前后各有五扇大窗，像一个个天然的取景框，尽收四季景象。我的工位处在两扇窗户之间，左边是一片广阔的稻田，金色的稻穗随风摇曳，好似在向我招手；右边是村委会的小广场，香樟树高大挺拔，树下不时传来孩子们的欢笑声，远处鸡鸣犬

吠此起彼伏，汇成一曲动人的乡村晨曲。

清晨第一缕阳光洒落，我总忍不住望向右边。香樟树枝繁叶茂，嫩叶上细小的绒毛在风中轻轻摇曳。鸟鸣清脆悦耳，漫在空气里。若有若无的花香悄然飘进窗内，沁人心脾，驱散了伏案工作的疲惫。

揉一揉酸痛的脖颈，我的目光又转向左边的田野。铝合金窗框将田园风光定格。阳光洒过渐熟的稻穗，田野化作一片金色的海洋。远处的电线杆一排排矗立，好似五线谱，几只燕子掠过，便谱出一串灵动的音符，为宁静的田野增添了几分生机。我在这幅动态的画卷里，读懂了时光的模样：清晨，戴草帽的老汉牵着水牛缓步走过田埂，身影隐入薄雾，晕染成一幅水墨画；午后，穿碎花衫的妇人弯腰劳作，脊背弯出一道坚挺的弧线；傍晚，放学归家的孩子举着狗尾巴草奔跑嬉闹，笑声轻扬，仿佛落在窗框上，闪着细碎的光，田野也随之活泼起来。

此刻我忽然明白，父亲当年为何总爱在窗前静坐。奔波忙碌的人，都需要一扇望向土地的窗，让被数字、文件填满的心灵，感知四季冷暖；让浮躁匆忙的心，与自然相融相依。

窗，是一本无字的书。它教会我倾听村庄的心跳与呼吸。产业振兴表上的数字，从此有了血肉，有了温度；会议纪要里的文字，也变得生动鲜活，扎根大地，向阳生长。偶尔抬头望向窗外生机勃勃的景致，便能真切感受到，

这片土地之下涌动着的力量。

窗外的风景随季节更迭，每一季都藏着新的希望。春分时节，油菜花铺满田野，天地间都染上一层暖黄，风过处，花香四溢；芒种之后，稻田翻涌绿波，沙沙作响，如大地低吟浅唱；白露来临，田中硕果累累，预示着丰年已至。我伏案写作时，余光瞥见电线上停落的燕子，笔下的标点也如清润的草木，挺拔而鲜活。

去年深秋的一个黄昏，我正对着电脑工作，忽然看见一位老人扛着锄头，缓缓走在田埂上。暮色渐浓，他的身影渐渐模糊，可那份质朴与安然，在我心中留下清晰而长久的印记。窗外这片生生不息的田野，便是最好的时光注脚。我们总向往远方的风景，却不知最美的光景，一直都在身边，等待被发现、被理解、被珍惜。窗外的世界，向来热闹鲜活。春日耕地，犁铧翻开沉睡的泥土，泥浪包裹着草根与生机，那是大地苏醒的序曲；夏日暴雨骤至，雨点敲打着窗户，噼里啪啦，洗去世间喧嚣；秋风掠过，稻穗沐浴在夕阳里，泛着金光，收割机的轰鸣声中飘来邻家阿婆蒸麦饭的清香；冬日雾凇缀满枝头，天地一片素白，呼吸间尽是清冽的诗意。

合上笔记本，月光已在桌面铺下一层清辉。窗外的田野在夜色中铺展，宛如一幅徐徐展开的水墨长卷。几声犬吠掠过耳畔，惊飞夜鸟，鸟儿扑棱棱地落在香樟树梢，抖落几片沾着月光的叶子。

待到明朝开窗，新的故事，又会在这片土地上蓬勃生长，生生不息。

河畔炊火

□刘省平

绿绸带，波光粼粼，如入画境。

行至渭河大桥下的空地，一阵欢笑声飘然而至。走近一看，竟是一群孩子在野炊。砖石垒起的简易灶台上架着两口平底锅，锅内汤水翻滚，饭菜香气混着柴火烟火，别有一番滋味。两位三十多岁的女子正守在灶边，熟练地为孩子们盛饭。锅中蔬菜、肉块、粉条同煮，食材简单却格外诱人。孩子们或站或坐，三五成群吃得津津有味，嬉笑声不绝于耳。不远处的桌案上，荤素食材整齐摆放，色彩鲜亮，惹人垂涎。

我与孩子们闲谈了几句，原来，这是两位老师带着二十多名县城中小学生前来春游。炊具、食材由师生自备，柴火则拾自河畔林间。饭菜虽朴素，孩子们脸上却满是幸福满足的神情，对他们而言也许这才是世间至味。此刻，他们暂别城市喧嚣与课业压力，在自然中自在舒展，尽享山野之乐与劳作之趣。

正看得入神，桥墩下一个扎羊角辫的小女孩吸引了我。她约莫七八岁，静坐在石头上，膝盖卧着一只小花猫。人猫依偎，画面温馨动人。我拿出手机想拍下这一幕，女孩抬头望

来，唇角微扬，笑容纯真澄澈，如春日暖阳，瞬间暖彻心扉。我好奇她为何带着小猫，她认真地答道：“是在河边捡到的，它看起来好孤单。我喜欢它，要好好地照顾它。”孩童的纯真与善良，在这一刻比阳光还耀眼。

如今，许多孩子的童年被补习班与电子产品占据，难得亲近自然，体悟生活。而这场河畔野炊，于孩子们而言是一次珍贵的成长历练：在自然中寻找快乐，在协作中收获默契，在行动中学会珍惜。我由衷地为孩子们感到欣喜，也深深敬佩两位老师的用心。

望着孩子们纯真无邪的笑脸，我不由得想起自己的童年。二十世纪八九十年代，没有琳琅满目的电子产品，我们整日在田间奔跑、在河畔嬉闹，爬树下河、摸鱼摘果，自在无拘。

归途中，渭河畔缤纷的花朵、孩子们澄澈的眼眸与清脆的笑声，在我脑海中久久盘旋。那一缕河畔炊火，烧煮的不仅是饭菜，更是自然的诗意、童年的欢喜与人间的温情。它让我在归乡的片刻里，重拾内心的宁静，也看见生活的本真。



不 说 大 话

□董国宾

老周这辈子没说过大话。

他在县城修鞋，摊子支在供销社门口的老槐树下，一摆就是三十年。风吹日晒，他的脸跟树皮似的，手裂得像老树根，指缝里永远嵌着黑胶。旁人问他挣多少，他说够吃饭；问手艺咋样，他说能穿；问这辈子里图啥，他低头纳鞋底，不吭声。

老周嘴笨，话少，说一句是一句，不绕弯，不掺假。不像街上卖耗子药的王豁子，一张嘴能把死的说成活的，三天能编出八个故事，把人哄得团团转。老周跟他正好相反，王豁子说十句，老周未必应一句。王豁子常笑他：“老周，你这嘴，是让鞋胶粘住了？”老周抬头笑一笑，继续锥他的鞋底。

他修鞋从不糊弄，线走得密，针脚整齐，修过的鞋能穿三年不坏。有人嫌他慢，说随便缝两针得了，赶时间。老周不紧不慢道：“穿鞋是为了走路，你糊弄它，它就糊弄你。”来人一听，也不催了，就站在旁边等。

老周有个儿子，叫小周，在南方打工，一年回家一趟。每次回来，小周都会劝老周别干了，让他去城里工作，比修鞋体面，挣得还多。老周不恼，也不犟，只说：“我干惯了这个，别的也干不了。”小周知道爹的脾气，不说大话，不办虚事，认定的事，十头牛也拉不回来。

去年冬天，雪下得大，槐树枝都被压弯了。老周照常出摊，哈气成霜的天气，他双手冻得通红。快晌午的时候，一个穿西装的男人急匆匆跑过来，鞋跟掉了一只，一瘸一拐地，急着去火车站赶车。男人脱下鞋子举在手上，说：“师傅，快给我钉上，我赶火车！”老周看了看鞋，又看了看人，说：“鞋跟裂透了，钉不住，得换跟。”男人急得直冒汗：“来不及了，你随便钉一下，能走到车站就行！”老周摇头：“勉强钉上，走到半道就掉了，岂不是更误事。我给你换跟，快得很，十五分钟。”

男人没办法，只能等。老周搬过马扎，生火烤胶，选跟、打磨、上胶、压实，一针一线都不含糊。雪还在下，风往脖子里灌，老周的手冻得直打颤，可针脚没歪一个。十五分钟后，鞋修好了，结实、周正。男人穿上鞋，走两步，稳当。他掏出五十块钱说：“谢谢师傅，不用找了！”老周按住他的手，从铁盒子里数出三十块，塞回去：“换跟二十块，不多收。”男人愣了，多给钱都不要的，少见。男人说：“师傅，你这人实在。”老周说：“该多少是多少，不说大话，不亏心。”

男人走后，老周收摊回家。雪厚，路滑，他走得慢，刚到胡同口，就看见王豁子蹲在

墙根唉声叹气。原来王豁子进了一批假耗子药，被人举报，罚了款，摊子也被没收了。王豁子见了老周，叹口气说：“老周，还是你行，一辈子不说大话，一辈子安稳。我能说会道，到头来，栽在了说大话上。”老周没接话，递给他一支烟，自己也点上。烟圈在雪地里飘，散得极慢。

开春，小周回来了，带着女朋友。女孩第一次见老周，有点拘谨。小周跟女孩说：“我爹人实在，不会说好听话，但他说

的话，句句算数。”女孩看着老周修鞋的手，看着摊前排队的人，轻轻点头。那天傍晚，夕阳把老槐树的影子拉得老长。老周收了摊，坐在马扎上歇脚。小周递来一杯水，说：“爹，你说你一辈子守着这鞋摊，图啥呀？”老周喝一口水，望着远处的炊烟，缓缓道：“人这一辈子，不说大话，不办虚事，脚踏实地，比啥都强。”

风一吹，槐树叶沙沙作响，像是应和。

老周这辈子，没说过大话，没做过大事，就守着一个鞋摊，守着一句实话。旁人来来去去，有的发了财，有的栽了跟头，有的嘴上天花乱坠，有的心里一团污秽。到老了才明白，能把日子过稳，能把人心守正，就是最大的本事。

有人问老周，这辈子最得意的是啥。老周想了想，还是那句：“没说过大话，没亏过心。”

这一句，顶一万句。